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沙县汽车站北侧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8-350427-70-03-054996

建 设 地 点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凤岗街道金沙西路

验 收 单 位 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沙县汽车站北侧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沙县水利局 (沙水〔2019〕93号), 2019年4月2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1月-2020年0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州闽山碧水保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三明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福建清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在沙县召开了沙县汽车站北侧地块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三明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福州闽山碧水保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福建清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等单位代表共 8 人，验收组听取了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和记录，实地查勘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并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沙县汽车站北侧地块开发建设项目位于金沙大道西端起点、西邻长富路、南靠沙县汽车站。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12518m²，总建筑面积 35720.06m²，计容面积为 29417.30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29299.56m²，物业用房计容面积 117.74m²），不计容面积约 6302.76m²（地下室 6154m²）。项目建筑占地面积约 1990.36m²，绿地率为 30%。本工程由 2 座高层住宅及一个满铺地下室组成。

本项目实际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2020 年 6 月竣工，共 20 个月。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400 万元，建设资金由业主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4 月 25 日，沙县水利局以沙水〔2019〕93 号文对《沙县汽车站北侧地块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予以批复。根据已报批的水保方案：

(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52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1.25hm^2 ，直接影响区面积为 0.27hm^2 。

(2) 本项目土石方总开挖量为 0.98 万 m^3 ，总填方量为 1.09 万 m^3 (含土方 0.98 万 m^3 ，表土量约 0.11 万 m^3)，本项目区内土石方挖填方基本平衡，表土约 0.11 万 m^3 ，采用外购。

(3) 主要水土保持措施如下：工程措施：回填覆土 0.11 万 m^3 ，土地整治 0.38hm^2 ，雨水管网 272m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38hm^2 。临时措施：M7.5 砖砌截水沟 370m ，M7.5 砖砌排水沟 238m ，土质排水沟 417m ，沉沙池 2 座，集水井 6 座，苫盖塑料薄膜 2337m^2 ，洗车台 1 座，土装袋挡墙 126m 。

(4) 水土保持总投资 67.77 万元 (主体已有 38.69 万元，新增水保投资 29.08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 3.01 万元 (主体已有 1.14 万元)，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投资 37.55 万元 (主体已有)，临时措施投资 8.75 万元，独立费用 16.39 万元，基本预备费 0.8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2518 万元。

(5)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并发挥效益后，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可达 99.94%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25 ，渣土防护率 98.98% ，由于本项目场地内没有表土，不进行表土保护率计算，林草植被恢复系数为 100% ，林草覆盖率为 30% 。本项目所有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建设类一级标准要求。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根据批复的《沙县汽车站北侧地块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表（报批稿）》的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将水土保持项目纳入项目主体工程设计的施工组织中，2018年11月由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建设。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年11月，建设单位自行开展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进场以后，监测组采用调查监测、收集资料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情况，开挖与回填、扰动范围、弃土弃渣、水土流失状况及造成危害、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等进行了监测统计。监测报告结论：

（1）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48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1.46hm^2 ，直接影响区面积为 0.02hm^2 。

（2）本项目土石方总开挖量为 0.98 万 m^3 ，总填方量为 1.09 万 m^3 （含土方 0.98 万 m^3 ，表土量约 0.11 万 m^3 ），本项目区内土石方挖填方基本平衡，表土约 0.11 万 m^3 ，采用外购。

（3）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并发挥效益后，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可达 99%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25 ，渣土防护率 98% ，由于本项目场地内没有表土，不进行表土保护率计算，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 ，林草覆盖率为 30% 。各项指标均能满足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目标，亦能达到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建清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沙县汽车站北侧地块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工作。工程涉

及的各项水土保持工作已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要求，在施工期已基本得到落实。各防治分区的植物措施等工程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正逐步发挥，满足水土保持方案要求。验收报告结论：

(1) 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工程量主要有：工程措施：雨水管网工程（HDPE 双壁波纹管 438m、雨水口 5 座、检查井 53 个）、嵌草砖铺装 0.13hm²，土地整治 0.59hm²，回填覆土 0.11 万 m³；植物措施：景观绿化面积 0.38hm²；临时措施：砖砌截水沟 370m，砖砌排水沟 238m，土质排水沟 417m、临时沉沙池 2 座、集水井 6 座、洗车台 1 座、苫盖密目网 2337m²、土装袋挡墙 126m。经自查初验，工程涉及的各项水土保持工作已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要求，各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正逐步发挥，满足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2) 本项目实际共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493.77 万元（最终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其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为 97.38 万元，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投资为 378.31 万元，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投资为 8.83 万元，独立费用 8 万元，基本预备费 0 万元，实际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2518 万元。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工程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

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具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在下阶段工作中，建设单位将进行水土保持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完善，并加强林草植被的补植和管护，以确保本项目在以后的运行中不会出现任何的水保灾害隐患，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持续发挥保持水土的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邱志坚	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邱志坚	建设单位
成员	杨祖锐	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师	杨祖锐	建设单位
	李铃娟	福建清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李铃娟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赖家德	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赖家德	监测单位
	游秋哩	三明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游秋哩	监理单位
	张族才	福州闽山碧水保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族才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陈胜	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胜	施工单位
	王新	福建省水土保持试验站	高工	王新	特邀专家